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刊上裁剪、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系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本公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处(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金华信息大厦4楼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前述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一半(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